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47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邦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3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蕭宗慶告訴被告林邦彥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檢附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紙（見本院卷第31、35、47頁）附卷可稽，依前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廖碩薇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夙股

09 113年度偵字第35393號

10 被 告 林邦彥 男 8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4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林邦彥於民國113年2月7日下午1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17 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漢口路4段內側車道由山西路往梅川西路4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
18 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乾燥路面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
21 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左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車，適有蕭宗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漢口路4段
22 內側車道由山西路往梅川西路4段方向駛至林邦彥所駕駛上
23 開自用小客車之左側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蕭宗慶受有右
24 側鎖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蕭宗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林邦彥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，惟辯稱：因為前方有車，伊要閃車，所以向左閃，告訴人就從左後方撞伊的車等語。
2	告訴人蕭宗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(2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 (3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(4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(5)現場及車輛照片19張 (6)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2張 (7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(8)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	被告駕車在上開路段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車，其就本件車禍確有過失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。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又被

03

04

05

01 告係滿80歲之人，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得減輕其
02 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7 檢察官 謝志遠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張茵茹